附件

崇阳县城乡安全隐患房屋分类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汪新虎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黄落球 县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王 苗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汪拥军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任文格 县公安局政委

 魏新军 县司法局局长

 吴志华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洪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徐 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丁刚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艾新民 县城发集团董事长

林 猛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廖添文 肖岭乡乡长

 蒋文军 沙坪镇镇长

 成世清 石城镇镇长

 卢晓霞 桂花泉镇镇长

 胡 涌 白霓镇镇长

 楚端斌 铜钟乡乡长

 冯昭光 港口乡乡长

 沈行军 路口镇镇长

 陆重秀 金塘镇镇长

 佘华泽 高枧乡乡长

 饶 宇 青山镇镇长

 徐卫平 天城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王洪勇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职责分工

各成员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扎实有序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及长效机制建立工作。要根据职能职责，将应当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围的自建房全部纳入安全监管范围，对不履行安全职责造成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推进辖区内安全隐患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属地责任，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完善安全隐患房屋分类管理档案，督促责任主体及时腾空停用安全隐患房屋，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对安全隐患房屋采取治理防护措施；承担辖区内个人建房申请受理、初审及组织现场踏勘工作。开展辖区内个人建房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及时向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报告辖区内个人建房违法建设行为。

（二）县住建局为城乡安全隐患房屋处置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督促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属地乡镇安全隐患房屋处置工作，统筹全县安全隐患房屋认定和组织工作，建立安全隐患房屋台账和信息录入管理制度，对安全隐患房屋的治理和管理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及“建新拆旧”相关工作。

（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会同属地乡镇、城管执法局组织清查房屋用地、规划、产权备案等建设及用于经营相关的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情况，逐一建立清查工作信息台账。对拒不整改或已造成房屋损坏的，要组织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违规改造、擅自改变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及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等行为。

（五）县城管执法局局负责管理范围内个人建房批前（工程规划许可前规划核实后）产生的违法建设活动的巡查、监管、查处等工作。

（六）县委宣传部负责安全隐患房屋分类处置的宣传引导工作。

（七）县公安局负责督导旅馆业、歌厅等服务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八）县司法局负责安全隐患房屋分类处置中的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法制保障工作。

（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十）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全县自建房特别是用作经营性自建房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